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议案三”的描述统一为“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3年4月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3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日—2013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7日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截至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审议）：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定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TWLB（快速有载调压无功补偿滤波装置）产业化项目
(2)12kV、40.5kV高压开关成套设备扩能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3)年产1万台智能固封式断路器产业化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2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拟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和授权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万股。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
董永德、曹阳、顾建伟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9。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2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9日。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本次获得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查，认为：
列入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2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计划”），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授予日确定为2013年3月19日。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12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3年3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六条的规定，授予激励对象公司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概述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分配情况

件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27日发出，并于2013年3月20日上午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举行。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8,269,216.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57%。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
2、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
4、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雪兵 承办律师：李瑞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3-00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20日在山东省潍坊市昌乐镇世纪如意酒店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82,692,168股，占公司股权251,000,000股的72.785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工作报告》及其摘要；
2、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以182,360,100股赞成，332,068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18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以182,692,168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21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3-00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日期和时间：2013年4月2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1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